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

39409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3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父】設籍本市大同區，為訴願人等 3 人之父，因中風生活無法自理，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本市家防中心）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起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安置○父於本市○○養護所（下稱○

○養護所）迄今。原處分機關於安置期間每月代墊安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50 元，並審認○父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行為時第 2 點規定一般戶-1 重度失能之補助對象，自保護安置始日 106 年 4 月 10 日起核予每月 1 萬元老人收容安置補助。嗣原

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94093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等 3 人，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○父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保護安置期間，經計

算扣除每月 1 萬元補助金額後所需保護安置費用，計 4 萬 3,875 元。該函於 106 年 7 月 7 日送達，

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

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

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：……四、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行為時第 2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，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，安置或入住於本市……老人長期照顧機構…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……（三）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，一般戶財稅資格認定如下：1. 一般戶-1：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，且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百五十萬元（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二十五萬元）。……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（一）收容安置補助費（節略）：

失能等級	經濟狀況	入住本市機構每人每月補助金額：（元）
重度失能	一般戶-1	10,000
（經日常生活活動		
功能評估，5 項（		
含）以上 ADLs 失能		
者）		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3 人雖與○父為直系血親，惟○父於 77 年間即因個人因素

離家迄今近 30 年，全無任何聯繫，其等母親業於 85 年向法院聲請離婚判決確定，親屬關係名存實亡。另其等 3 人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免除對○父負擔扶

養義務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父為訴願人等 3 人之父親，經本市家防中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保護安置於德寶養護所迄今，其安置費用計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，經扣除每

月 1 萬元補助金額後，共計 4 萬 3,875 元。有本市家防中心 106 年 5 月 4 日臺北市老人保護安

置簽核表及 106 年 8 月 8 日個案摘要表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66100

00 號及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7493900 號函、106 年 6 月 30 日列印之衛生福利部

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統之戶政資料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等 3 人應償還受安置人○父之安置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○父已離家近 30 年，與母親間已於 85 年間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期間亦無任何聯繫，其等 3 人業向法院聲請免除對○父負擔扶養義務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後，檢具先行安置之支付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 30 日內償還，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

明文。經查，依戶籍資料記載，訴願人等 3 人為受安置人○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保護安置○父並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償還

○父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規定，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，向後發生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、106 年度判字第 376 號、106 年度判字第 377 號判決參照）。縱訴願人等 3 人已

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免除對○父負擔扶養義務，惟未經法院作成確定裁判，其等 3 人對○父仍負扶養義務，應償還○父安置期間之安置費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